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19 年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办法

为实施尖端生源汇聚计划,进一步提高我院研究生生源质量,促进拔尖人才培养,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7〕11号)文件,特制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19 年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9 年秋季入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全日制学习方式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新生。

第二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新生奖学金”30000 元/人,“硕士新生奖学金”5000 元/人。

第三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评定。

第二章 申请条件及流程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要求思想政治坚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

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学习态度端正，学术、科研或专业水平特别优异，发展潜力特别突出。

第六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依据强化培养导向和学科特色的原则，综合考虑学校下达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人数限额以及本年度研究生招生的具体情况，决定：

(1)2019 年度本学院博士新生奖学金奖励人数限额为 3 人，将从第一批次录取的直博生中，按照其复试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

(2)2019 年度本学院硕士新生奖学金奖励人数限额为 5 人，将从第一批次录取的推免硕士生中，按照其复试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

第三章 学院工作程序

第七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将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对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提起实名书面申诉。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将对申诉人个人信息保密，并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进行书面回复。

第四章 发放管理

第九条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在新生入学报到一个月后一次性发放。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学生，在学期间可以按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校长奖学金、国际会议资助、社会奖学金等。获得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额度按学校下拨给学院的平均额度发放。在后续学习阶段，按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参加评定。

第十一条 无故未按时报到者不予发放，入学后一个学期之内因各种原因退学、受纪律处分或必修课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已发放奖学金须退回学校。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